

弃标函

致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

我方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参与了十二师 104 团 2025-2026 年度机关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ACS[2025]049-01）。为确保商务部分项目参与人员部分的得分，我方单位提交了 11 名保安员的资料。报价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以 6 人计算。在与贵方单位沟通后，我方无法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团队中提供的人员数量提供服务。经过慎重考虑，我方决定放弃此次中标结果。

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